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4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郁馨

住同上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關 係 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1月30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為受安置人甲之父親，因乙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對甲為不當管教致其身體多處瘀傷，甲遂於深夜自行前往派出所表示不願返家並希望被安置，嗣社工陪同甲返家取物時發現乙泥醉於地，乙坦言動手責打，考量甲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多次因親子衝突深夜流浪在外，聲請人認乙未能行使保護功能，亦無法提供適切照顧，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於114年5月27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5年8月31日。雖乙之強制親職教育已完成，然成效不彰，親職功能未能提升，且因長期酗酒、情緒控管不佳，對甲有諸多不合理期待併肢體暴力，已導致甲出現創傷症狀，對身心發展造成嚴重影響，並經本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在案，迄今仍無法發展合宜教養方式，甲再受暴或遭不當養育照顧之風險仍高。至於甲之母親丙，雖有接甲

01 返家照顧之意願，然其不具甲之監護權，於過往也曾遭乙長
02 期暴力相待，擔憂乙透過查詢相關資料得知丙住處，再次造
03 成甲、丙人身安全疑慮，且無其他替代親屬資源，是為顧及
04 其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甲，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9
06 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即至115年11月30日止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0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3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4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5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7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8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9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21 遇計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戶籍查詢資料、本院115年
22 度護字第408號民事裁定、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1947號通常
23 保護令、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
24 書(甲同意接受安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
25 資料，並衡酌甲尚無自我保護能力，且乙之親職能力目前顯
26 未提升，對於教養方式未見改善，甲實有再受危害之可能，
27 而其餘家屬現亦無力協助照顧甲，故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
28 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請
29 人聲請延長安置甲，與上述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
30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0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周紋君